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5月2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

4、监事会主席邓峰主持本次监事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董事会审议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32,021,355.17元向关联方江苏海宇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海宇”）

购买其全资子公司海恒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恒如东”)100%股权的事项。

《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38)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项目出资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,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在全资收购海恒如东后,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.84亿元对海恒如东参股的6家海上风电开发、运营项目公司进行相应实缴出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项目出资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2022-039)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5 月 23 日